

國軍官兵及其配偶亡故安葬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發 文 | 日 期 |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有無意願申請電子祭拜系統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字 號 | 字 第 | 號 | | | 有無意願開放於民間網際網路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系統帳號 | 密碼 | | | | |
| 軍 人 資 料 | 役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 | | | | 申 請 日 期 | |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 | 軍 種 階 級 | (<input type="checkbox"/> 陸 <input type="checkbox"/> 海 <input type="checkbox"/> 空) 軍【 】 | | | | 申 請 人 (親 友) 資 料 | 姓 名 | | | | |
| 姓 名 | | | | | 關 係 | | | | | | |
| 籍 貫 | | | | | 連 絡 電 話 | | 市話：() | | | | |
| | | | | | | | 詳 細 地 址 | | 手機：_____ | | |
| 故 者 資 料 | 姓 名 | | | | | | | | | | |
| | 出 生 日 期 | 民 國 | <small>前 後</small> | 年 | 月 | 日 | | | | | |
| | 死 亡 日 期 |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死 亡 地 點 |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 | | |
| 死 亡 原 因 | <input type="checkbox"/> 病故或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墓 區 | | 及 | | 編 號 | | |
| 安 葬 區 分 | 土 葬 | 單 穴 | | 雙 穴 | V | | | | | | |
| | | 配 偶 | | 開 穴 | | 安 葬 案 卷 目 次 號 | | | | | |
| 預 定 安 葬 日 期 | |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時 | | | | | |
| 檢 附 資 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 20 年以上有效年資證明，或勳章證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乙份（奉核定因公死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埋葬許可證第四聯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需檢附核卹函（或國防部核定之死亡通報令）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曾當選國軍（戰鬥、克難）英雄文件資料證明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事略碑文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辦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保證人身份證及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電子祭拜請繳交故者 2 吋相片 1 張(約 7 個工作天) | | | | |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一、上列欠缺資料，請於一週內寄達軍墓組（埋葬許可證及事略碑文可於安葬當天送達）；劃撥單收據正本請於安葬日前 10 日郵寄至本組，俾利通知承商辦理安葬前準備。 二、請攜本表、死亡證明書、申請人身份證及私章逕赴汐止區公所民政課辦理埋葬許可證，電話：(02)2641-1111，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三、安葬時間未訂者，請儘速以電話通知本組（連絡電話：(02)26451991-2 傳真：26452505）。 四、如有其他規定或變更情事，另以電話通知。 | | | | | | | | | |
| 覆 核 | | | | | | | | | | | |

國軍示範公墓墓穴施工通知單

|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事略碑 | 有 | |
| 入葬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無 | |
| 入葬者 | 軍種階級 | 金墓箔碑 | 有 | |
| | 姓名 | | 無 | |
| 申請人 | 姓名 | 金事略箔碑 | 有 | |
| | 連絡電話 | | 無 | |
| 穴型 | 單穴 | 搭棚 | 有 | |
| | 雙穴 | V | 無 | |
| 墓穴編號 | 【 】【 】區【 】排【 】號 | 開穴 | 先生 | |
| | | | 夫人 | |
| 【 (軍種) 暨 夫人 之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歿 | | | 備考 工程費： 墓碑金箔： 事略碑金箔： 增建事略碑： 手續費： | |
| 【 (階級) 暨 夫人 (姓名) (姓名) | | | 申請人簽章 | |

國軍示範公墓墓穴(碑)工程委造意願切結及保證書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故 者 資 料 | | 軍人本人 | 軍人配偶 |
| | 軍 種 階 級 | | (免填) |
| | 姓 名 | | |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與 立 意 願 書 人 關 係 | | |
| | 死 亡 原 因 | | |

- 一、訂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安葬於國軍示範公墓，如未依排訂之日辦理安葬事宜，且事前未洽軍墓組更改者，視同自願放棄故者有關權益，故者家屬不得異議。
- 二、茲保證亡故者其生前無違反下列『國軍現役及退伍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亡故申請葬厝及旌忠狀作業規定』第九條各款之規定：
 - (一)非因過失犯罪，經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者。
 - (二)在獄中服刑或感訓期間死亡。
 - (三)其他有污辱軍人榮譽致死者。如有違反上述情形之一者，如有違反前述情形之一者，願將其(含其配偶)遺骸遷出，絕無異議，所需遷出費用由申請人負責，若申請人未履行，則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特立書存證。
- 三、墓穴(碑)工程保固期限自工程完工驗收之日起保固期壹年；保固期內墓穴設施之損壞修補、植栽之枯死補植，由家屬逕向軍墓組(承商)反映，由軍墓組督商修復，超過保固期墓穴設施之損壞修補、植栽枯死補植，概由家屬自費向軍墓組(承商)申請實施墓園維護(含家屬爾後欲自行實施維護之部分)。
- 四、墓穴(碑)工程軍墓組委商建造，(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或影本寄達後，始納入工作項目)。其造價、墓穴、墓碑之規定(格)悉依軍墓組相關規定辦理，無任何異議，並遵守下列事項：(一)遺骸土葬於墓區，骨灰罐不得厝放於土葬區。(二)不私自變更穴碑之規格、朝向及外觀；不擅自種植花草樹木。(三)不於墓穴碑外表增設與規定不符之物品(如相片、壽字、皇天后土、石獅子、土地公、花瓶或十字架等)。(四)同以舊穴再使用權，且日後不得提出異議。
- 五、已詳閱「國軍示範公墓安葬注意事項」，並攜回參考遵守其規定。

| | | |
|-----------------------|--------------------------|--|
| 立 切 結 書 人 | 姓 名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連 絡 電 話 | |
| 連 帶 保 證 人 | 姓 名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連 絡 電 話 | |

辦理安葬示範公墓注意事項

- 一、請攜帶本組核發用印之申請表、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規費 200 元(可 使用悠遊卡)，前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辦理埋葬許可證。汐止區公所電話：02-26411111、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 二、墓穴碑工程款請至郵局劃撥，並將劃撥單收據正本及埋葬許可證正本郵寄本組，俾利辦理送件及派工事宜。
*請於申請完後三日內，將劃撥單收據正本、埋葬許可證正本郵寄(或親送)本組，以利本組開單派工。
- 三、安葬當日請依排定之時間逕赴墓區，如有提前或延後請儘早先行通知(另上山前請先電話通知本組)，承商(年度合約廠商為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將先行抽乾墓穴內積水、清理雜物及放置木炭(150 斤)、雄黃(1 斤)，並有工人等候封穴，如工人未赴現場，請即電話通知本組。
- 四、服務大樓設有家屬休息室可供 50 至 100 人休息。
- 五、事略碑文書寫時請以正楷撰寫工整，避免因辨識不清製作錯誤，以電腦打印時，請符合書寫 格式。
- 六、辦理開穴項目，墓碑新篆刻故者歿日，均為現場人工施刻，字體與早期電腦噴砂刻字有所差 異，仍為正常施工情形，敬請諒查。
- 七、開挖工程施作時，如現地植栽有影響棺木下葬情形，廠商將會修剪或移除現地植栽，俾利家屬順利完成安葬作業，待工程完工後，將補植原樹種苗木。
- 八、安葬當日前請告知本組墓園現地是否有損壞情形，本組將依墓園維護申請方式說明處理並註 記備查，以避免日後工程竣工時，有歸責廠商施工爭議問題衍生，如未配合告知，日後發現損壞，視同自願放棄故者有關權益，故者家屬不得異議。
- 九、為維護墓園整體景觀及莊嚴，務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私自變更墓碑及墓園之規格，朝向及外觀。
 - (二)不得於墓園增建與規格不符之設施與植栽，如相片、壽字、皇天后土、石獅子、金爐、十字架及管線等。
 - (三)安葬(祭拜)當日祭(物)品，請自行清理攜回。
- 十、家屬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如有更改，請主動以電話或信函通知本組，以便辦理系統資料修正。
- 十一、墓穴尺寸：長 230 公分，寬 110 公分，高 120 公分(制式棺木皆可)。
- 十二、本組執行安葬任務時，除代收之墓穴碑工程款由家屬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付外，不另收取任何費用。
- 十三、安葬、開穴或遷出時間若有更改，請於預定日期前三日，由原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組辦理更改。如未依排定之日期辦理安葬事宜，且事前未洽軍墓組更改日期者，視同自願放棄故者有關權益，故者家屬不得異議。
- 十四、安葬後除遺骸遷出(遷出即放棄墓穴使用權)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開啟。
- 十五、因本園區尚有早期建構之骨灰穴型，待開穴完成並確認為骨灰穴型，本組人員將通知家屬，並依照規定自行花費重新造墓或依原有穴型骨灰下葬。
- 十六、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本組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墓區全面禁止焚燒紙錢，敬請配合。
- 十七、申請網路電子祭拜系統者，請將故者相片送交軍墓組掃描建檔。
- 十八、本組最新消息可至本組網站【<http://afrc.mnd.gov.tw/Cemetery/>】，及可連結至電子祭拜系統及殯葬相關網站或至粉絲團

【<http://www.facebook.com/afrc.cms>】留言詢問相關事宜。

申請人簽名：